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药监综〔2024〕184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《2024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、稽查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24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印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21日

(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)

2024 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24 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攻坚之年。上海市药品监管局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管，以更高质量政务服务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。

一、围绕重点领域强化信息公开

（一）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围绕药品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、细胞和基因治疗、人工智能医疗设备等重点领域，加大创新服务和注册指导等方面政策信息的公开。稳妥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7.0 版相关配套措施和解读，服务保障经济发展。

（二）持续做好监管信息公开

做好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领域注册许可、监督检查和抽检等监管信息公开。做好重点企业“服务包”政策落实情况的公开。

二、优化政策交流提升解读质量

（三）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

坚持政策文件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，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“三同步”要求。政策文件“应解读、尽解读”，以沪药法治大讲堂品牌建设为抓手，多渠道沟通、多类型解读，做好政策精细解读和热点回应。组织参与全市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，开展政策解读材料公众互动评价，以评选促政策宣贯，提升政策解读质效。

（四）探索“政社合作”长效机制

持续发挥生物医药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、化妆品注册备案咨询服务工作站、行业协会、产业园区等基层组织作用，结合政策文件发布，加强对各类组织的政策辅导，探索“政府+”多元立体的政策传递系统，助力政策第一时间精准直达需求群体，提升政策公开广度和速度。对政策咨询较为集中问题，定期汇总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并公开发布。

三、拓展政策发布渠道推动落地见效

（五）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

结合药品监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围绕创新服务、注册指导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，梳理相关政策文件，动态更新集成式发布专栏。配合发改、市场等部门，继续做好集成式发布政策库归集工作。

（六）扩大政策“阅办联动”覆盖面

打通政策公开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，继续通过“一网通办”

企业专属空间开展精准推送或订阅服务，向药品领域相关企业推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等实用信息，提升政策推送的适配性。

坚持以用为要，年内新增包含“一网通办”办事事项的政策文件，全面上线“阅办联动”功能，依托上海药监公众号，提升企业服务能级。

四、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能级

(七) 推动公开数字化转型

增强政策文本与政策依据、解读材料、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等信息的关联发布，提升政策检索能级，科学合理设定检索推送优先级。

(八) 加强平台建设

优化上海药监公众号、视频号在政策发布与解读方面的功能建设，推动上海药监网站与微信公众号协同联动。深化“上海药店”社区药品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，完善药学服务，打造具有政策解读、办事服务等业务贯通的政策公开平台。

五、优化政民互动扩大政府开放

(九) 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

以8月全市集中开展的政府开放月活动为重点，结合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主题宣传活动，常态化组织政府开放活动。

结合重点领域政策发布和解读，做好药监政策公开讲相关工作，引入行业企业、专家学者、监管人员、新闻媒体、注册服务

站等社会力量参与政策宣传。

（十）优化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

政策制定部门通过座谈、走访、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，广泛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，文件发布后及时公开意见建议采纳情况。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前，完成邀请专家学者、法律顾问、利益相关方代表等公众代表列席相关事宜，优化代表遴选方式，推动更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决策过程。

（十一）畅通政民互动沟通渠道

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作各项要求，严格办理时限，确保回复质量。压实承办部门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政策留言板动态维护，及时提供咨询回应信息，对咨询量较大的问题形成常见问题解答清单发布，同步向12345服务热线、上海药监公众号推送。

六、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公开质效

（十二）加强公开信息保密审查

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，各部门结合信息审核，加强保密审查，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。重点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。

（十三）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效

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会商机制，加强对数据形态政府信息公

开等新问题研究，做好复杂疑难信息公开申请件的会商沟通。

进一步强化办件规范，加强与申请人沟通，严格办理时限和程序，不断提升办理质效。

（十四）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

进一步发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指导和统筹规划作用，引导各有关部门、各单位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，做好工作要点任务和专项工作跟踪推进落实。

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结合我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，重点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培训，有效提升本市药品监管队伍政务公开意识和水平。